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S/16/97
1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何塞·毛里奇奥·布斯塔尼
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
声明
纽约，1997年10月16日**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1899年，出席第一届海牙国际和平大会的26个国家宣布禁止使用毒气，这是人们在地球上永远禁止此种武器的最初的理想。近一百年之后，今年4月29日，随着《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这一理想的实现已成为现实。因此，我今天能作为《公约》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第一任总干事向各位发表讲话并向各位通报消除化学武器这项重大任务的顺利开展，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

为什么《化学武器公约》可望将理想变为现实而过去的努力却不那么成功呢？答案在于它独一无二的性质。这是第一部同时具备全面性、非歧视性和可核查性的多边条约。它的全面性在于它明确规定了在一定的时间内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它的非歧视性在于《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一律摈弃进行与化学武器有关的任何活动的权利。《公约》的可核查性在于它规定了现场视察，包括突击性的质疑性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可能未遵约的问题。

因此，《公约》显然在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公约》案文经过20多年的谈判后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那是一个充满希望和乐观主义的年代。冷战刚刚结束，无论现实的还是想像的壁垒都正在消退，从而为这样一种条约奠定了基础——与世人当时更为熟悉的两极协定相对的、在多边基础上谈判而成的条约。

这从一个角度说明为什么如此年轻的多边机构成员数颇为可观：《公约》生效时已经有八十七个缔约国。现在，100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另有67个已

签署《公约》。所以，就成员数而言它仅次于《核不扩散条约》，而后者生效时只有47个批约国。

《公约》不仅是国际关系中新时代的见证，而且也是近年来世人所看到的裁军领域进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新生的更加广泛的国际制度从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保建立消除此种武器的信心的过程中，《化学武器公约》的顺利执行是一个关键的要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着手实施《公约》时面对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它类似的其他国际机构都没有过这样广泛的授权任务。然而，今天我高兴地能在这里对各位说，虽然一切都刚刚开始，但工作在按计划进行，前景是光明的。

《公约》的核心是它开创的用以核查其条款遵守情况的独一无二的制度。从根本上说，《公约》的成功将取决于核查制度的成功。我高兴地告诉各位，头半年的工作中已经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在筹备阶段，出于预算和计划目的，曾假设只有三个国家会宣布拥有化学武器 —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个国家。事实上，已经有七个国家宣布拥有化学武器或具有生产化学武器的能力。这还不包括一个尚未批约的已宣布的化学武器拥有国 — 俄罗斯联邦。这样，对世界上过去和现在化学武器活动的数量和地点已经开始有了清楚的了解，这是最终消除此类武器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秘书处源源不断地收到缔约国发来的信息。截至9月30日，秘书处收到了63个缔约国的初始宣布。此外，还收到了规定的其他通知，例如关于国家主管部门、视察入境点和适用外交放行号码等的通知。为防护、治疗、医药和其他和平目的而生产的小量特定剧毒化学品（所谓“附表1化学品”）的计划中的转让现在也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以便跟踪这些化学品。

在《公约》核查制度的第二条腿 — 现场视察方面也有了扎实的进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第一次视察是在1997年6月4日、即《公约》生效刚好一个多月时开始的。该次视察是对《公约》生效时正在进行销毁化学武器库存作业的一个美国设施进行的。总共算起来，已在17个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了80次初始视察和察访。其中有化学武器相关设施，也有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设施。《公约》规定，对这种类型的设施的初始视察应在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我们要争取完成这项繁重的任务。此外，正在对美国的三处化武销毁设施进行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长期监测。年底前将完成100多次视察。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在积极努力帮助各国在国内实施《公约》。举例来说，对缔约国的宣布要求是极为复杂的，一些国家在汇编规定的资料中遇到了困难。尽管如此，在缔约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取得进展，各国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形势不断改进。

虽然核查制度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中心，但要做的其他工作也很重要，其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就是《公约》第十一条的执行（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一条反映了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与和平目的的自由贸易和合作之间的密切关系，在《公约》

的执行中必须保持两者间的微妙平衡。除了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在国家一级妥善有效地执行《公约》外，秘书处还在进行几个项目和方案的工作，推动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以上这些并不是说我们没有遇到挑战。其中最为重大的是需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中建立一种透明度方面的文化。当然，《公约》要求机密资料受到保护，而且也正是由于有了这一保证才能使具有侵入性的核查制度一开始得到接受。但化学工业领域机密资料的保护与裁军领域活动尽可能开放透明的必要性，这两者之间需要达到平衡。因此我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化学武器相关问题上努力克服不愿意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放、也不愿意对外部世界开放的传统作法。作为一个能够监管消除化学武器的机构，为了我们的信誉，我们一定要具备提供有关资料的能力，即关于本组织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查明和销毁化武库存和化武方案的进展的资料。我们的授权任务是保护机密资料，而不是使秘密永久化。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干事，我的首要目标之一就是超越这些困难。已有迹象表明目标的实现。比如，印度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宣布的时候公开宣布了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1997年7月28日前递交初始宣布的49个缔约国中四十五个同意公布它们宣布中的一般资料。一些国家尽管在它们各自的区域感受到相当程度的安全威胁，仍然作出了这样的勇敢决策，因为它们看到只有通过榜样的力量和真正的全球合作《公约》才能达到全面的普遍性的最终目标，这样的远见卓识是值得称道的。我认为这样的行动本身就是应当赞扬的，从一个角度表明《公约》确实卓有成效。

另一项重大挑战是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前景已经看好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四个是缔约国，而且《公约》吸引了世界化学工业的绝大部分。遗憾的是，一些关键国家仍未加入，在这方面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推动俄罗斯联邦批准《公约》。俄罗斯联邦拥有40,000吨制剂的化学武器，它的加入对于《公约》实现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来说是必不可缺的。俄罗斯联邦加入这一制度的重要性还在于它在全球总体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它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考虑到其参与的重要性，一些国家提出一旦俄罗斯加入将在销毁过程中给予援助。批约的议题已经提上杜马10月8日至22日会议的议程。我同其他高级官员上个月去了莫斯科，与俄罗斯当局讨论了这一问题。我高兴地报告说，俄罗斯联邦加入《公约》的意愿是很清楚的。由于其他国家愿意向俄罗斯提供财务援助，并由于俄罗斯当局表明的加入《公约》的政治意愿，我乐观地认为表决将是有利的，我们将在第二届缔约国大会上看到俄罗斯联邦已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成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当得到成员国分别和集体行动的支持。在67个签约国中，俄罗斯联邦批准《化武公约》肯定将对《公约》未来的最后胜利产生最重大的影响。俄罗斯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已宣布的化学武器拥有国，其化学工业规模最大，又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成员。我坚信它的批约将带动其他许多国家的批约，包括俄罗斯周边目前正在等待莫斯科发出政治信号的那些国家。我担任总干事后第一次正式访问的不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

国而是尚为签约国的俄罗斯联邦，这表明了我对俄罗斯早日批准《化武公约》的高度重视。

俄罗斯议会辩论《化武公约》的批准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今后几天将成为对俄罗斯的最关键的考验，是准备承担起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上的领导责任，还是选择，在我看来，危险的孤立主义的道路。我相信俄罗斯人民将通过他们的议会作出正确的选择，《公约》将会得到批准。只有这样的结果才符合俄罗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达到与其他各国一体化 — 而不是与之隔离 — 的紧迫要求。

俄罗斯支持《公约》并相信《化武公约》将大大有利于加强俄罗斯的国家安全，对此表示怀疑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从一开始，如果没有俄罗斯的重要参与，《化武公约》就不可能在1993年签署。化学武器现在已经为俄罗斯的军事理论所摒弃。包括叶利钦在内的俄罗斯领导人多次确认了他们对《化武公约》的坚定承诺。俄罗斯议会也多次，最近的一次是在1997年4月，作出支持《化武公约》的重要声明。尤其是，杜马声明，“认识到俄罗斯批准《化武公约》的重大国际意义”，“有必要彻底摒弃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以及“打算对《公约》目标的实施作出贡献”。当然，莫斯科批约辩论的结果将成为这些声明是否有效的最后验证，全世界都在急切地等待看到辩论的结果。

俄罗斯杜马列举了四个方面的基本关切，在就批准进行的辩论中，这些关切正受到仔细审查。杜马在于1997年4月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作的致辞中，已对上述关切作过总结。我最近致函俄罗斯议会领导人，对载于该重要文件的引起关切的四个具体问题逐个阐述了我的观点。我相信，我的说明将会有助于议会议员作出批准《化武公约》的正确选择。

其中最首要的问题是为销毁化学武器提供资金的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俄罗斯无法按时完成其化学武器销毁的可能性。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非常清楚销毁俄罗斯的化学武器需要有国际援助。美国和欧洲的许多国家已经宣布愿提供帮助。我认为，假设俄罗斯批准《化武公约》，那么一旦俄罗斯化武销毁方案确实开始进行，根据已经作出的承诺，国际援助的范围将会扩大。一些持批评意见的人认为迄今的国际援助为数不足。然而，却另有人认为迄今的国际援助无异已播下种子，将会对销毁项目的开始给予决定性的推动。

我认为，现在就说俄罗斯能或不能按照《公约》规定的时限完成其化武储存的销毁为时尚早。尽管谁也无法对未来作出肯定的预测，但如若俄罗斯忠实地履行了其《公约》义务，却由于其无法左右的原因，仍不能完成其武器储存的销毁，那么其他的成员国当然会考虑这种主观上无能为力的情况。如果惩罚一个愿意履行但却出于很具体很客观的原因而无力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那将不仅有悖于《化武公约》的精神实质，而且就此种情形而言，还违背了其具体内容。

话虽如此，从法律上说，对销毁费用的关切与俄罗斯是否批准《化武公约》的决定并没有直接关系。不管如何，俄罗斯已经对销毁其化学武器作出了承诺。议会已在最近通过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联邦法律，而且总统已签署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联邦方案的法令。因此，在俄罗斯，销毁化学武器已经是该国的法律。如果俄罗斯决定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身份来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那它将极可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和援助。但如果它决定不成为《化武公约》的缔约国，那它将肯定得不到上述的支持和援助。如为了服从其内部决定，出现了后一种情况，那俄罗斯将不得不靠自己来销毁其化学武器，而且还完全有可能遭到依照《公约》进行的经济制裁。因此，作出批准《化武公约》的决定而会产生的唯一真正的预算上的影响是俄罗斯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费用。这些费用并不算高，尤其是与作为成员国而享有的好处比，这其中包括化学品贸易。

杜马致辞中谈到的第二项关切涉及核查俄罗斯化武设施的费用负担。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这些费用须由俄罗斯来承担。关于哪些类别的费用须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被视察缔约国来支付的最后决定将在订于12月1日至5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作出。假如俄罗斯届时已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它就能充分参与制定该重要决定。

秘书处当然有责任以均衡的方式对所有成员国适用《公约》的核查制度。在此方面，不可能也不会歧视任何国家。也不会有特别偏袒一国而对另一国不公的程序。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按照《公约》的要求，以成本效益尽可能高的方式来执行其核查任务。如果采用此种成本效益方法，尤其是在连续视察中，那么只要秘书处对俄罗斯有关设施的数目作出的假设无误，而且时间表不变，俄罗斯将须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付的1998年核查其化武设施的费用确实不高，可能就是不超过三百万到四百万美元。视不久将作出的决定——希望是在俄罗斯参与的情况下作出——，这一数额可能还会进一步下降。至于俄罗斯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1998年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很可能超不过四百万美元。简言之，年度总捐款额将低于一千万美元。

第三项关切是关于改装俄罗斯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要求的。我已向俄罗斯议会领导人表示，我认为鉴于俄罗斯似乎只有五家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这一问题的真正严重性被大大夸张了。毕竟仍应按照真实的情况来对任何问题作出判断。

《公约》允许改装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这一事实表明：《公约》被视为缓解而不是加剧经济困难的手段。正是为此目的，《公约》并不要求销毁此种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的标准建筑和标准设备。只有建筑和设备上的那些具有典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特征的部分才需要销毁。至于在设施改装以后对其进行视察的频率，这将完全视该设施对《公约》宗旨造成的危险程度而定。秘书处不可能也不会滥用对此种设施进行再视察的权利，而且鉴于《公约》提供了防止此种滥用的有效手段，秘书处更不可能也不会这样做。

目前，执行理事会已经认可了现有的一个缔约国提出的一项改装请求。但尚需在12月的大会会议上根据《公约》对此项请求作出决定。执理会将在认可该请求的过

程中，考虑了改装有关设施并保留以前作为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车间的地点的标准建筑的经济需要。执理会据以作出其决定的逻辑应能减轻俄罗斯对改装的关切，为此，也应能向俄罗斯传达一个重要的、应解除疑虑的信号。

最后，作为最大的宣布的化学武器拥有国和一个有着庞大的化学工业的国家，俄罗斯显然理应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占有一个显要的位置。我相信，及时批准《公约》将会给予俄罗斯充分的机会，在本组织取得与其地位相符的位置。所谓及时，指的是现在，立刻，否则俄罗斯的视察员将无法被录用；俄罗斯的国民将无法通过竞争获得秘书处内余下的空缺职位；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俄罗斯将无法置身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决策进程。相反，它将不得不以依靠双边安排，而条件还很有可能不如按照《化武公约》订立的条件有利，以此来向国际社会保证俄罗斯国内的化学武器销毁法律正得到遵守。俄罗斯将享受不到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制度所带来的好处，正是在此制度下，每一个成员国均能得到平等的待遇。既然显而易见的做法就是国际社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本身所提供的做法：立即批准，我看不出为什么俄罗斯政府和杜马会愿意作出上述选择，而且还并非出于经济上的原因。立即批准将确保俄罗斯能继续在世界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向那些代表俄罗斯联邦的人发出呼吁：在我的组织别无选择而唯有放弃争取俄罗斯加入这一崇高事业之前，将此诚挚的信息现在、今天、立刻就传回莫斯科。我还呼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全体成员国，特别是主要的参与者，帮助杜马认识加快批准进程所能带来的政治和经济上的潜在利益。我请它们再次表明它们随时愿意协助减轻现在的俄罗斯政府继承的这一负担及其经济上的影响，从而共同确保我们对使世界摆脱化学武器的承诺获得成功，而这一承诺正是我们年轻的组织赖以建立的基石。如能这样做，那些成员国将证明它们确实对这个前所未有的、真正的多边裁军条约作出了承诺。

因此，择定时机极为重要。根据《公约》的规定，俄罗斯将会在它在纽约这里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公约》的文书后30天之后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成员。为此，为了保证俄罗斯加入并在12月的大会会议上有权参与对所有事宜的投票，它的批准书应不晚于10月31日交存。

一方面成功地启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制度，另一方面俄罗斯批准《化武公约》，这将是1997年全球化武裁军领域的两项最重要的发展。当这两者均得以实现时，国际社会将能更有把握地展望创造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前景。

一些其他的关键国家的批准对《公约》的普遍性来说也很重要，我们目前正尽全力使它们尽快加入我们的行列。至于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我们将继续努力强调加入在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利益。随着缔约国数量的增加，化学武器将被逐步非法化；同时，这还会使对发展化学武器的政治制约得到大大加强。

在承担起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所应负的职责时，我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即未来的正确做法应是促进透明度及思想开放，而且我所领导的组织应是精简而有活力的。我上任的头六个月又进一步使我确信这种做法之重要。在今后的几个月里，我将作出不懈努力，促进并维持在缔约国受到《公约》影响的军事活动方

面的透明度。我还将竭尽全力，帮助并鼓励俄罗斯联邦批准《公约》，因为这是使《公约》在长远基础上成为一个成功和可行的裁军制度的至关重要的一步。未来的工作繁重而又艰巨。然而，在此时刻，我们大可凝思片刻，作一下回顾，我们会发现《化学武器公约》诞生的头六个月已经表明：一个多边裁军协定可以而且事实上已经在发挥应有的效用，我认为这正是各国的真诚愿望。这一在许多方面均属首创的《公约》大大促进了其他裁军领域的类似努力，为此，我们有理由感到自豪。

-----0-----